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上午 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按照下列要求到会议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丹亚

联系电话：020-3885 639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4701 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